

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.10.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98.6.1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100.7.26 第 2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.24 第 29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1.21 第 29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13 第 30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統籌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，維護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水準，遵照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特成立本校功能性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」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擬並推動本校實驗動物使用之管理及作業程序。
 - （二）審核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學活動與研究計畫。
 - （三）研擬並推動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之改善與維護計畫。
 - （四）每半年訪視及檢查一次本校各實驗動物房設施及實驗動物使用狀況。
 - （五）研擬並推動使用與管理實驗動物相關人員之訓練與考核。
 - （六）處理本校動物科學應用與違反動物福祉檢舉之爭議事件。
 - （七）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教學或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關本校「實驗動物照護及管理」事項。
 - （九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，監督本校實驗動物科學之應用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生物性污染防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本校校長就本校使用動物之教師（至少九人）、不使用動物之教師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合格獸醫師中遴選聘任之。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。置副召集委員一人，由召集委員指定委員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，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會成員兼任，工作人員二至三人，就本校人員派兼之。均承召集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業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行政主管列席。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，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

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
六、為順利推動本會任務，得依任務編組設置若干工作小組，其設置辦法各另訂之。

七、為完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，以善盡社會責任，於辦理動物實驗審查、教育訓練、稽核及其他相關事務時，得另訂收費及支出標準。各項收支管理、用途及作業程序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委員會得視事實需要，在校本部外之校區設分支委員會。

設有前項分支委員會者得獨立行使其職權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